#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2號

原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張家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3939元，及自民國108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家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見附錄1 ）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4日駕駛牌照號碼AHR-1337號小客車，於同日23時47分沿臺中市〇〇路南往北直行，駛至雁門路與育英路交岔路口，適原告僱用的駕駛員陳俊良，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723-U8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育英路西往東方向直行，於該交岔路口發生碰撞，陳俊良因撞擊猛烈而跌落地面受傷，系爭車輛則失控持續往前滑行而撞擊對向牌照號碼AFS-2900號之臨停車輛，及育英路102 號民宅（下稱系爭車禍）。

㈡被告過失駕車，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維修，估價修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 萬3389元。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㈢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1 萬3389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系爭車禍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為證。本院並調取警製系爭車禍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9至10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見附錄2），應視同自認，本院調查上開事證後，堪信原告的主張為真實。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121 萬3389元，固有憑據。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雖發生視同自認的法律效果，但被告不為爭執或自認，僅免除原告的舉證責任，若原告之請求於法不合，法院仍應依職權予以審酌而駁回其請求。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折舊標準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復參酌財政部以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 計算，即應扣除10分之9 之零件折舊。本件系爭車輛於103 年5 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至系爭車禍發生之107 年9 月24日已使用4 年4 月，顯已逾耐用年限，其殘值為1/10，故就零件更新部分，自應先扣除折舊。查卷附原告所提出之估價維修單（見本院卷第113 至119 頁），其零件更新部分，合計為79萬9389元，此部分折舊後以

1/10計算，為7萬993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算折舊之工資41萬4000元後，合計為49萬3939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9萬3939元，為有理由，超過此部分的請求，則屬無據。

六、本件被告應為的給付並沒有確定給付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見附錄3、4、5）等規定，應自請求時起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萬393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9日（於108年1月18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院命被告給付金額未超過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見附錄6）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見附錄7）規定，訴訟費用酌定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麗靜

1.民事訴訟法第386條（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2.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舉證責任之例外－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民法第229條第1、2項（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4.民法第233條（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5.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6.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7.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負擔標準）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